

2023年度 漠沙镇_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（项目实施中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，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新平县漠沙镇坡头养牛场项目	实施地点	新平县漠沙镇坡头村委会底社莫小组旧址	建设内容及规模			实施期限	2023. 7—2023. 11	
		资金来源及规模	总投资：159.913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100万元，省级148.31万元，市级 0 万元，县级 10万元，整合部门资金11.6031万元，群众自筹 0 万元。			项目招投标情况（招投标方式）	邀请招标	施工单位及责任人	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 饶亮
		监理单位及责任人	无	受益对象	受益农户： <u>567人</u> 。	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（实施方案填写）	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.31万，其余不足部分由镇、村两级自筹。		
		绩效目标和带贫机制（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）	项目建设涉及坡头村委会底社莫、小凹腰小组，通过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肉牛养殖，可实现家门口就业，从而拓展农村增收来源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		

监督电话或者电子邮箱：7881025或12317

公告公示单位：漠沙镇人民政府

公示公告时间：2023年9月5日-2023年9月14日（不少于10日）